

# 广告位租赁合同书

甲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喜马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广告发布的期限、地点、数量和规格

1. 甲方委托乙方在位于 西安绕城高速南线 发布关于旅游的户外宣传广告，发布期为6个月，自2025年 12 月 1 日起，至2026年 5 月 31 日终止。

## 第二条、付款方式

1. 广告位租赁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378000.00元整）。

2. 付款方式及期限：甲方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广告发布费（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378000.00元整）。

3. 乙方账号：2707100101201000107639

3. 开户行：陕西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广告制作发布的具体要求

1. 甲方应确保画面内容合法、真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甲方需发布广告画面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3. 合同期内，甲方如需更换广告画面，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更换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据合同条款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广告位租赁费。甲方未按

照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停止发布合同。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权利给第三方。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使用要求的广告位,并保证广告位的正常使用(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除外)。

2. 乙方负责合同期内自身广告画面的维护、保养,确保画面整洁、完好。如画面出现破损、脱落等情况,应在3日内修复。

3. 负责广告位主体结构的维护、保养,因主体结构损坏导致甲方广告无法正常发布的,乙方应在3日内修复,并根据实际修复时间无

偿顺延租赁期限

4. 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政府行政命令等原因导致广告位无法继续使用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后续事宜。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

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3%/日的滞纳金,至付清之日止,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七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停止

广告的发布、拆除广告画面。

2. 合同签订后,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给乙方所造成的合法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已收取的广告发布

费不予退还。

## 第七条、免责条款

1、由于台风、地震和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地方

各级政府或公路主管部门行政命令或决定,致使本合同未履行或未完

全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市政建设，规划等工程的影响或政府的有关新规定，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押方可另行选择广告位，也可终止发布，广告发布费按实际发布时间计算，乙方无息退还平方已支付组尚未抵扣的广告发布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得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其他损失。

### 第八条、其他

1.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确定是否续约，需要续约的甲方应在上一合同到期前10日内足额付清合同全款后与乙方重新签订续约合同。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2. 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对方向其送达商业文件信函的联系方式和地址：

甲方：

联系人：李青山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13700251993  
邮箱：79879952@qq.com

乙方：

联系人：陈敏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17609152081  
邮箱：1809133630@qq.com

3. 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如发生变化，变化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若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


4. 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适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完毕后双方未结清所有手续或纠纷解决前。

5. 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是双方送达文件的快捷方式，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电子文本以发送成功视为另一方接收。

6. 未尽事宜，由取方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签字：  
联系方式：13700251293



乙方：  
乙方签字：  
联系方式：1869152084  
日期：2025.11.25

